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監獄官
科 目：刑事政策

江鈴老師

一、為了有效遏止電信詐欺，我國立法者於 2018 年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 條，將詐騙集團犯罪納入規範。司法實務上，提款車手往往居於經濟弱勢，但因為負責提領詐騙款項，而被認定成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罪。試問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對抗詐騙集團犯罪（尤其是針對取款車手的部分）在刑事政策上會有何問題？（25 分）

1. 《考題難易》適中★★★
2. 《破題關鍵》從組織犯罪條例與犯罪預防政策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 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罪

【擬答】

(一)前言

從 2006 年開始，我國的詐欺案件數及詐欺財損金額皆開始顯著下降，主要原因可能為 2005 年底，165 反詐騙專線和全國警察機關建立「警察電信金融聯防平台」，讓相關單位的平行合作更加緊密。不過，近年隨著科技持續性的進步，詐騙手法隨之翻新，詐騙集團也愈來愈熟練，分工也愈來愈有精緻化的趨勢。現在的詐欺犯罪，常透過資通訊方式進行，故非一人可以單獨完成，需要藉由不同專長、角色共同組成而為之，堪稱是一個比公司更像公司、分工更明確、管理更嚴密、利潤分享更透明的組織。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依據第 3 條

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 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
4.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1) 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2) 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3) 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4) 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7. 以第五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8. 第五項、第七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取款車手的犯罪行為

詐騙集團騙取被害人財產的過程中，當被害人已上當而透過金融交易匯款至詐騙集團指定的人頭帳戶後，雖然款項已經匯入帳戶內，但因帳戶交易都有紀錄可茲察考，使用上並不方便，為求能實質地享受利益，詐騙集團通常會再聘請其他人持卡片至自動櫃員機前，以現金方式把詐騙所得從帳戶中提領出來，這個取款的人就是所謂的「車手」。（許恒達，

2019)

車手在一般術語中，是指過手人（台語），也就是中間人。通常車手並不了解實際的狀況，只是有人叫他去做什麼，他就去做什麼，然後在做某一件事的過程中獲取一定額度的報酬。就詐騙集團案件而言，由於車手並不清楚實際狀況，只是去做提錢取款的動作，所以警方要抓到幕後的主使者要費一番很大的功夫。

所謂「領簿手」，亦可稱為「包裹手」，則是專門到各地之超商領取內容物為他人帳戶存摺、提款卡包裹之人，領到後再將包裹內之帳戶存摺、提款卡，依上手指示轉寄或分散寄到他處超商，由集團專人領取後，再交由車手據以提領帳戶內現金，而從中取得一定報酬。（吳政峰，2019）

（四）詐騙集團預防對策

江志慶（2005）的研究以保護自身預防受騙、提高警方偵查能力和提供相關單位具體建議作為出發點，深入探討 ATM 轉帳詐欺案，發現詐騙犯罪手法日新月異，不斷以不同的面貌出現，每次都能帶給民眾不同程度的恐懼，而犯罪者的犯案技巧，也逐漸從傳統的柔性誘騙，轉化成較激烈的威脅、強迫手段。另外，根據 ATM 轉帳詐欺之實證研究，提供以下四種防範措施作為建議：

1. 增加犯罪的困難度

- (1) 強化 ATM 本身的硬體設施，藉此提高防詐騙的功能，例如在機台旁增設警告標語。
- (2) 建立 24 小時 ATM 監控中心，加強周遭環境的監控。
- (3) 轉移潛在犯罪者，輔導與金融、電信有關之失業員工就業，且加強低收入戶的社會福利。
- (4) 控制犯罪因子，如提升一般大眾正確使用 ATM 的觀念，使其不輕易受騙。

2. 增加犯罪的風險

- (1) 過濾入境及出境人員，加強管制相關人員並與對岸合作，以利追查跨國詐騙案件。
- (2) 強化執法人員的辦案意願及偵查能力，並成立反詐騙部門。
- (3) 提升金融機構員工對詐騙手法的敏銳度，察覺人頭帳戶。
- (4) 增加監視系統的數量，加強監控，頻繁巡邏。

3. 降低犯罪的利益

- (1) 移除受害誘因，從源頭加強對有詐騙疑慮的海報廣告之審查，減少民眾與詐騙份子的接觸機會。
- (2) 加強財務識別，以便警方追蹤查緝。
- (3) 減少犯罪誘惑，使犯罪者不會犯罪。
- (4) 降低利益，限制每日每卡可提領的額度，並建立制度使警方有足夠時間將民眾已匯出之金額凍結。

4. 使行為者產生罪惡感或羞恥感

- (1) 訂定規定及法律，加重犯罪者的刑度，使其了解及領悟到犯罪並非利大於弊。
- (2) 加強犯罪者的道德觀念，藉以削弱其犯罪動機。
- (3) 積極控制犯罪因子以嚇阻犯罪者。
- (4) 強化民眾對於法律的熟悉程度，營造共同打擊 ATM 詐欺犯罪的氛圍。

二、刑法第 91 條之 1 乃是國家針對性犯罪者實施刑後強制治療之法定依據。請說明刑後強制治療之目的與現行規定之爭議，以及與此議題相關的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之主要論據為何？（25 分）

1. 《考題難易》適中★★★★
2. 《破題關鍵》性犯罪者實施刑後強制治療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刑法第 91 條之 1、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

【擬答】

（一）前言

性侵害犯防治法制之變革，如何強化性侵害加害人之處遇監督及再犯預防機制，特別是於 2005 年刑法第 91 條之 1 建構刑後強制治療之保安處分，以及為填補刑法第 91 條之 1 刑後

空窗期的漏洞，於 2011 年增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而將刑後強制治療溯及擴大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以前犯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充分表現出朝向「管理」、「監控」、「隔離」的趨勢發展。

(二)刑後強制治療之目的與現行規定之爭議

1. 2005 年刑法修正時，將刑法第 91 條之 1「刑前鑑定治療」修正「刑後強制治療」，規定犯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230 條、第 234 條、第 332 條第二項第二款、第 334 條第二款、第 348 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2. 目的

本條之修訂，除增訂強制性交之結合犯及其特別法等罪得施以強制治療外，並認為行為人之矯治應以獄中強制診療（輔導或治療）或社區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程序為主，若二者之治療或輔導教育仍不足矯正行為人偏差心理時，再施以保安處分。

此外，性罪犯之矯治以再犯預防及習得自我控制為治療目的，其最佳之矯正時點咸認係出獄前一年至二年之期間。現行依監獄行刑法之輔導或治療，即在符合此項理論下，於受刑人出獄前一至二年內進行矯治。如刑期將滿但其再犯危險仍然顯著，而仍有繼續治療必要時，監獄除依第 77 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限制其假釋外，亦須於刑期屆滿前提出該受刑人執行過程之輔導或治療紀錄、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及應否繼續施以治療之評估報告，送請檢察官審酌是否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參考。

3. 爭議

惟對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所施行之刑後強制治療保安處分，具有剝奪其人身自由及強制之性質，且依目前條文規定，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只是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亦即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如再犯危險無顯著降低，即必須持續接受強制治療。

至於「再犯危險有無顯著降低為止」，委由每年的鑑定、評估，難免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虞。因而此種不定期之強制治療處分，難免有成為近乎於終身監禁式的可能，而遭受合憲性之疑慮，

(三)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之主要論據

1. 人身自由限制之審查標準

凡拘束人民身體於特定處所，而涉及限制其身體自由者，不問是否涉及刑事處罰，均須以法律規定，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且其內容須明確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

2. 強制治療制度應符合憲法明顯區隔之要求

強制治療本質上應為一種由專業人員主導實施之治療程序，受強制治療者係立於「病人」之地位接受治療，並以使受治療者有效降低其再犯危險為目的，而非對受治療者之刑事處罰。因此，強制治療制度之建構，自應以使受治療者得受有效治療，俾利日後重獲自由為核心指標，截然不同於犯罪之處罰。從而，強制治療制度之具體形成，包括規範強制治療之制度與其實際執行，無論涉及者為強制治療之治療處所、施以治療之程序、管理及專業人員之配置、參與等，整體觀察，須與刑罰之執行有明顯區隔，始為憲法所許。強制治療制度如符合憲法明顯區隔之要求，即不生牴觸以犯罪之處罰為前提之罪刑法定或一事不二罰原則之問題。

3. 規定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

並未另設確定或最長治療期限。查性犯罪行為成因多元，高度取決於行為人個人身心狀況，具個案主觀差異性，因此，須針對其個人具體情狀施以強制治療，並應依其具體性犯罪傾向與特徵，設計與規劃個案最適治療方法與程序，就此所需治療期程，理應因人而異，難以齊一化設定。是立法者就強制治療之期間，不設確定期限或最長期限，而是以受治療者經治療後，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之個別化條件為停止治療之時點，應屬必

要，於社會大眾安全需求之維護，與受治療者人身自由等自由權所蒙受之限制兩者間，尚難謂有失均衡，與憲法比例原則尚屬無違。

4. 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尚無違背

依系爭規定二施以強制治療者，雖係針對 95 年 6 月 30 日即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修正施行前曾犯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然仍以該等加害人於該法施行後尚在服刑中，且於裁定時經鑑定、評估仍有再犯之危險，為其適用之條件，並非僅因加害人過去曾犯性侵害犯罪行為，即一律依此規定施以強制治療，尚難謂上開規定抵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四) 結論

刑法第 91 條之 1 所定刑後強制治療本質上應為一種由專業人員主導實施之治療程序，受強制治療者係立於「病人」之地位接受治療，並以使受治療者有效降低其再犯危險為目的，而非對受治療者之刑事處罰。

現行刑法第 91 條之 1 對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所施行之強制治療保安處分，具有剝奪其人身自由及強制之性質，且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並委由每年的鑑定、評估，難免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虞，況且因而此種不定期之強制治療處分，難免有成為近乎於終身監禁式的可能，而遭受合憲性之疑慮。縱使本條之處所決議應設在「醫療院所」而非在監所，但礙於「民眾抗爭」及「國內醫療機構意願及戒護人力不足」等因素，設置啟用日期恐遙遙無期以觀，目前只能先由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先行接辦，該「暫時收治專區」無異成為「常設專區」；再加上目前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均有團體人數過多影響治療成效、未針對不同風險分級來安排處遇層次、處遇時數嚴重不足及處遇流程中治療評估的判斷無結構化評估的問題，更加强本條違憲侵害人權之虞，亟待持續積極研謀改善，以資適法並弭爭議。

資料來源：1. 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摘要

2. 許福生教授：我國性侵害犯罪刑後強制治療之檢討

三、依刑法第 58 條規定：「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法官決定罰金範圍時，得在犯罪所得之範圍內加重罰金數額。請說明罰金刑與沒收犯罪所得之規範目的為何，並且由此評析此一規定是否合理。(25 分)

1. 《考題難易》容易★
2. 《破題關鍵》衡平犯罪行為人資力及犯罪所得利益之差異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刑法第 58 條

【擬答】

(一) 前言

為期刑事案件之量刑及定執行刑，臻於妥適，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並避免不合理之歧異，彰顯裁判之公平與妥當。量刑時，除應注意法律相關規定外，並宜綜合考量下列刑罰目的：

1. 對於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相應責任刑罰之應報功能。
2. 矯正行為人並使其復歸社會之特別預防功能。
3. 適切發揮嚇阻犯罪、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賴，及維護社會秩序之一般預防功能。

(二) 罰金刑之規範目的

近來隨著沒收全修正，對於犯罪者財產的追奪又成為討論重心，相對於修正後定位尚有爭議的沒收制度，作為主刑之一的罰金刑毋寧更有通盤的省察與檢討。罰金刑的適用占整體刑罰效果的重要比例，這一點尤其可從臺灣司法統計資料中看得出來，例如：2016 年臺灣地方法院的刑事有罪判決中，判處死刑的案件只有 2 件，無期徒刑有 32 件，有期徒刑則有 146,490 件，拘役則有 23,260 件，而罰金刑則有 8169 件。從此資料以觀，罰金刑可說是第三位常適用的主刑。

1. 罰金刑之效用

從應報的角度來看，刑罰必須能夠有效懲罰過去已經實行的犯罪行為，才能滿足應報的刑罰目的。就罰金刑而言，最一般性的適用類型涉及處理輕罪制裁，亦即施用罰金刑以懲罰不法侵害程度輕微、其罪責也不具有高度個人非難可能性的被告，之所以會考慮透

過罰金刑來懲罰不法、罪責相對較低的被告，主要的理由在於罰金刑欠缺監禁效果，在概念上輕於必須收容於矯正機構內的自由刑，這個想法基本正確，自由刑一旦施用，犯罪人在服刑期間內喪失人身自由，但事實上收容人在監所內所喪失的利益，不僅只是直觀的行動自由而已，監所收容中必然有許多限制收容人生活情狀的有關規定。

罰金刑不會直接帶來自由利益的全面剝奪，受判決人仍然會生活在一般社會中，只不過現代資本社會必須透過貨幣換取生活物資，被剝奪一定財產的被告，往往無法維持原來規格的經濟享受水準，但至少該受判決人仍有其他營生的可能性，在此意義下，罰金帶來的權利干擾，顯然低於自由刑。透過罰金刑處罰犯行較輕微的被告，在此意義下即具有正當性，基於，罰金刑的確能夠實現「微罪應報」的規範效果。

2. 罰金刑的利得剝奪效果

第 58 條前段認為，科處罰金時應一併審酌行為人經濟資力及所獲取利得數額，這樣的規定是否會與利得沒收有雙重評價的問題。行為人經濟資力與利得不必然具有對應的關聯性，犯罪利得沒收也不必詳細地考慮行為人的經濟資力強弱，在科處罰金時考慮行為人經濟資力，本身有其正當性。然而，行為人所獲取的犯罪利得，實質上構成不法及罪責的一部分，可以納入罰金刑的裁量審酌因子，但犯罪利得卻又同時構成沒收的實質客體，在此即不無單一元素，卻在不同的刑事制裁層面雙重評價的疑義。

3. 罰金刑的預防功能

究竟罰金刑能否達成有效的一般預防作用，這一點學理上似乎尚無定見，大多數見解也認為不易具體判斷。事實上，正因罰金刑大多數用於輕罪，反而帶來一般社會大眾對於犯罪訴追結果的射倖心態：犯了罪也不一定被抓，被抓了也不一定會坐牢，只要繳錢即可息事。在此意義下，罰金刑能帶來多強的一般預防效果，恐怕不易澄清。

(三)沒收犯罪所得之規範目的

2016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以下簡稱「沒收新法」），將原本定性為刑罰從刑（財產刑）改為平行於刑罰與保安處分的「獨立法律效果」，並視沒收標的性質之不同，給予不同之定性。利得沒收是基於「任何人不得因『不法』獲得利益」的法理基礎，表彰犯罪利得擁有者對於該利益的支配利用不存在有合理信賴保護，因而可予剝奪，且不法利得優先發還以保障被害人，並符合利得沒收追求回復正常財產秩序。

1. 刑事沒收不法利得雖獨立於「罪責」，但無法獨立於「不法行為」

沒收新法雖肯認不法所得之沒收，本質上非屬（從）刑罰、亦非屬保安處分，而是一種平行的「獨立法律效果」，故不需證明行為人有罪責，亦得沒收。而也是因沒收可獨立於罪責原則、罪刑法定原則、嚴格證明原則，故而證立其不屬於刑罰（因無罪責即無刑罰）。

縱使沒收不法利得，可脫離於「罪責」，卻無法獨立脫離於「不法（犯罪）行為」之存在或關連性。亦即，除了被沒收不法利得的行為人本人須先被證明有一個等同於犯罪之不法行為存在，且係具備犯罪之「構成要件該當性」及「違法性」，甚至，若要擴大沒收至因此有所獲利的第三人，亦必須先被證明第三人「與一個不法行為具有『關連性』」始可，亦即，倘「本人（行為人）」並無不法行為存在，或第三人擁有前揭違法行為之不法利得與不法行為並無任何關連性（如履行型），則無從宣告沒收。亦即，如果沒有先證明有一個「不法行為」（犯罪）存在，就很難以「預防犯罪」之目的，去加以證立或正當化「沒收利得」的必要性。

2. 刑事沒收不法利得之規範目的在「預防犯罪」

刑事利得沒收的規範目的，是在刑法中發揮「犯罪預防功能」，此包括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功能，亦即要讓不法之行為人，因財產被剝奪之損失而痛苦而產生制裁的效果，使其放棄再度違犯不法行為之意欲，而能夠順利「更生復歸社會」，達到特別預防的效果，並使社會上其他理性的經濟人，在充分計算後，能理解犯罪終究不是一門能賺錢的好生意（可能血本無歸），故而放棄從事違法行為的動機意欲，產生一般預防效果。

資料來源：1. 省思罰金刑的設計理念與制度走向／許恒達

2. 淺論沒收不法利得之比例原則及過苛條款／林臻嫻

四、從近年的修法結果來看，例如刑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死罪、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不能安全駕駛罪，以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攙偽假冒罪，均可看到重刑化的立法趨勢。請說明重刑立法的立論依據，以及可能產生的影響為何？(25 分)

1. 《考題難易》難★★★★
2. 《破題關鍵》重刑化的立法趨勢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刑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死罪、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不能安全駕駛罪，以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攙偽假冒罪

【擬答】

(一)前言：

重刑化刑事政策的修正，其未來對刑事司法實務的影響，不僅衝擊著前端的犯罪偵查、審判系統，連同位於刑事司法體系後端的犯罪矯正系統也同時會受到深遠的影響，而其背後的理念無非是呼應民意「治亂世用重典」的作法。

(二)立法的立論依據：

國際間在 1970 年代以來所掀起的重刑化刑事政策，強調以嚴格、重刑化的刑事政策作為因應犯罪及犯罪人的作法，其背後的理論基礎主要有嚇阻理論及理性選擇理論，而該二個理論的共同基本主張均以人是理性的動物，有享樂避禍的本能，而之所以選擇犯罪或守法行為，是經過一番理性計算犯罪成本及利益的結果。

1. 嚇阻理論之基本主張及策略

嚇阻理論在犯罪情勢惡化的趨勢下及學者大力提倡下逐漸成為主導刑事政策的主要力量，既然人可以衡量從事犯罪行為而被逮捕的風險及刑罰嚴厲制裁，同時估算犯罪可能獲得之利益，而做出從事犯罪行為或放棄犯罪成為良善公民的決定。因此刑罰的嚇阻效果是可以存在行為人對於犯罪成本的計算之內的，然而然而要發揮刑罰嚇阻之效能，Gibb (1975) 指出刑罰必須具備以下一定的基本要件：(蔡德輝、楊士隆，民 95)

2. 刑罰之確定性

確定性係指觸法者犯罪遭逮捕與懲罰之肯定機率。犯罪者倘因犯罪卻由於執法人員之執行不力而致其逍遙法外，或犯罪者本身具有良好之社經地位，利用各種關係與行賄手段，而未受法律制裁，均將使刑罰之威嚇力大打折扣，甚至可能造成貧窮、無權勢者遭致不公平刑罰制裁之命運，因此確保觸法者確定受到刑罰制裁乃成為維持懲罰威嚇力之重要關鍵。

3. 刑罰之嚴厲性

嚴厲性係指對於犯罪者應依據其犯罪行為之嚴重性給予足夠之刑罰，以確保刑罰威嚇效果。對於嚇阻主義倡議者而言，懲罰必須與犯罪相稱。換句話說，犯罪除須依比例考量其對社會之危害而給予恰當處罰外，同時必須給予足夠嚴厲之處罰以反轉其因犯罪所得之快樂。假使懲罰過輕，則無法達成威嚇之效果，而懲罰倘過嚴，則製造出更多不公平的情況。懲罰之實施不應因犯罪人之特徵與社會背景的不同而給予不同之懲罰；犯罪行為愈嚴重，則應給予更嚴厲的懲罰。

(三)可能產生的影響：

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重刑化刑事立法欲落實至實務運作層面，必然需要刑事司法體系機制的配合，例如檢察官強力偵辦犯罪活動、法官從嚴從重量刑及監獄嚴正假釋審核機制，方能達到使犯罪人真正受到威嚇而不敢犯罪，進而體重刑化刑事立法的本意。

1. 司法偵查審判層面

在司法偵查層面上，檢察官是擔任相當重要的角色，而影響檢察官行使裁量權的因素除了法律之外，「政策」(Policy) 重要性不在話下，近 10 年來法務部亦基於法務政策領導者的角色，規劃多項以嚇阻策略為主的治安方案，此外，司法審判亦是犯罪人在刑事司法體系的流程中的重要環節，固然法院法官係依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法官依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確認犯罪人有罪後，再依刑罰法律所定法定刑期，科處犯罪人應得之處罰。

2. 監獄執行層面

重刑化的理念反應在刑罰執行的明顯趨勢，即是監獄受刑人假釋核准率的逐年下降，相

對應的現象亦是受刑人數的逐步攀升，於監獄而言，落實重刑化刑事政策方向之一即是透過嚴格審核假釋的機制，延長受刑人在監獄服刑期間，使受刑人感受到監禁的痛苦，進而嚇阻受刑人再犯的企圖。整個刑事司法體系中，監獄矯正系統雖位於最下游，傳統上也備受忽略，然而在受刑人的觀點中，證實良好的監獄管理才是重刑化規範得以嚇阻再犯的良方。

3. 刑事司法人員執法層面

刑事司法人員執法的迅速性同樣對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具有影響力，犯罪人於犯罪後如能將之迅速予以逮捕、起訴乃至於判刑執行，而不會在刑事司法體系流程中延宕未決，將可以有效提升重刑化規範的嚇阻效能。

(四) 結論

重刑化刑事政策在刑事司法體系的具體實踐有所助益：

1. 加強刑事司法體系成員的功能整合，提升犯罪抗制的效能

警察、檢察、法院、矯正及觀護系統雖在組織上隸屬於不同的主管機關，但均為刑事司法體系不可或缺的重要成員，應該要受到同等的重視，彼此間必須建立橫向的交流與整合機制，避免各個系統間步調不一，造成了抵銷抵制犯罪的共同目標。

2. 提升刑事司法人員執法效能

刑事司法人員執法迅速性效能的提高，提高犯罪人被逮捕定罪的機會，將可以減少犯罪人心存僥倖的念頭，同時由於犯罪型態變化多端，犯罪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刑事司法人員必須不斷充實專業知能，才能因應未來執法的需求。

3. 建立判決量刑指南，提高法院審判之公正性

法院審判過程是落實重刑化刑事政策的重要機制，在法官獨立審判的司法環境下，法官固然本於職權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再進一步論罪科刑，然而一旦量刑的尺度過寬的話，容易造成相類似犯罪情節，卻形成個別差異量刑的結果。

資料來源：重刑化刑事政策對於再犯威嚇效果之研究/蔡德輝、楊士隆。